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哈工大党统〔2019〕75号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2019-2023)的通知

各党委，各院、部、处、直属单位：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3）》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10月17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2019-2023）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各民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紧扣“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渗透到学校日常教学、管理、服务的全过程，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祖国统一，为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哈工大规格”的百年强校作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任务

通过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动实

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以及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和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更加深入人心，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增强；各民族师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更加坚定，各民族师生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学校民族团结、校园和谐稳定局面更加巩固。

三、主要工作

（一）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

1.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教育，深入开展革命历史教育，大力宣传近代以来中国各民族为民族独立、国家富强共同牺牲、共同奋斗的光辉历史；大力宣传实现中国梦就是实现各民族团结奋斗梦、繁荣发展梦，教育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自己是中华民族一员的意识，不断增强“五个认同”。

责任单位：宣传部、组织部/党校、统战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学工部/团委、研工部、各基层党委

2.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把党的民族理论政策纳入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纳入党校培训计划，纳入学生工作队伍培训计划。

责任单位：宣传部、组织部/党校、统战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学工部/团委、研工部、各基层党委

3.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将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教育有机融入思想政治理

论课教育教学中，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4.加强民族理论研究，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纳入科研体系和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研究课题，设立专项研究系列课题。

责任单位：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宣传部、统战部、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社科与法学学院

5.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宣传报道，发挥校园网、校报、官方微博、广播、视频、宣传橱窗、宣传板以及各学院（部门）网站等校园媒体作用，广泛进行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坚持正面舆论导向，唱响民族团结进步主旋律，努力营造民族团结的良好氛围，同步报道学校创建工作情况。

责任单位：宣传部、各单位

6.开展民族地区精准帮扶活动，以我校定点帮扶的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的扶贫工作为载体，动员全校师生员工、学校各个部门、社会力量，全面落实学校制定的教育帮扶、人才帮扶、科技帮扶、产业帮扶、爱心帮扶“五大帮扶工程”，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才智。

责任单位：校工会、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学工部/团委、研工部、各单位

（二）加强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

1.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融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全过程，以党校、团校、班级为阵地，以党团日活动为载体，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促进各民族学生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营造各族学生共居共学共乐的校园环境，促进各民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

责任单位：学工部/团委、研工部、各基层党委

2.组织开展少数民族学生情况调研，通过定期召开少数民族学生座谈会、个别谈心谈话、走访宿舍等方式，对少数民族学生的家庭情况、学习情况、生活情况、思想情况等跟踪了解，深入了解掌握少数民族学生的思想动态与需求，协调和解决有关少数民族学生工作中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学工部/团委、研工部、各基层党委

3.精准关爱与帮辅少数民族学生，推动建立汉、藏、维等多民族师生组成党支部，实现高年级党员与新疆籍少数民族新生“一对一”结对子全覆盖；通过曲拥措姆工作室、新梦工作室、成功之路聊天室等工作品牌，把少数民族学习困难学生与家庭经济困难成绩优异学生一对一结对子，提高少数民族学生学习能力和学业成绩；完善“奖、助、贷、勤、补、免”六位一体的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体系，提供个性化生涯规划指导和24小时心理咨询服务，为少数民族学生提供大学生活全程化指导和帮助。

责任单位：学工部/团委、研工部、各基层党委

4.依托寒暑假社会实践等平台，组织多民族学生深入少数民族地区开展“格桑花开”“助力金秀·圆梦中国”“发声亮剑”等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将个人成长与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相结合，促进多民族互帮互助、共同发展，

责任单位：学工部/团委、研工部、各基层党委

5.依托学生表彰、榜样库建设等途径，选树宣传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树立促进、维护民族团结的标杆和典范。

责任单位：学工部/团委、研工部、各基层党委

（三）将民族文化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之中

1.以校园文化建设为载体，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寓教于乐、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弘扬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强化思想熏陶和文化教育功能，让民族团结进步理念、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入脑入心。

责任单位：学工部/团委、研工部、校工会、各基层党委

2.运用中华民族传统节日和民族重大纪念日开展校园文化活动，传承优秀民族文化风俗，不断增强各族师生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营造各族师生团结友爱的氛围。

责任单位：学工部/团委、研工部、校工会、各基层党委

（四）开展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主题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

1.将每年十月确定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围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这一主题，结合学校民族工

作实际，集中进行民族法律法规、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统战部、宣传部、各单位

2.举办党的民族宗教知识竞赛。普及党的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基本知识，教育引导广大师生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

责任单位：统战部、学工部/团委、各单位

3.举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专题展览。围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主题，举办图片展览，大力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团结知识，宣传我校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中涌现出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和先进事迹。

责任单位：统战部、宣传部

4.组织开展演讲比赛、征文比赛、文艺表演、民族文化节、民族美食节等内容丰富、形式生动活泼的民族文化活动，展示各民族传统文化，展示各族人民的幸福生活，宣传未来的美好前景，营造浓厚的校园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氛围。

责任单位：学工部/团委、研工部、校工会、总务处/后勤集团、各基层党委

四、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哈尔滨工业大学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王树权

副组长：熊四皓 安实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党校、宣传部、教师工作部、统战部、学工部/团委、研工部、校工会、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总务处/后勤集团、马克思主义学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统战部，办公室主任由统战部部长兼任。宣传部、学工部/团委、研工部、校工会为副主任单位。

五、工作要求

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有序开展并取得实效。

学校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年度全面从严治党督查和党委巡查工作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开展评选表彰全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

落实经费投入，确保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顺利开展。